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2〕73号

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优秀人才优质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优秀人才优质服务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顺德区优秀人才优质公共服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区对优秀人才的服务水平，营造高效、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根据《关于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的决定》（顺发〔2011〕2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优秀人才，主要分为高层次人才、适用人才两类。

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佛山市顺德区吸引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中相关条件的国家级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优秀大学生等四类人才。

适用人才包括以下几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的人才；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高级技工以上职业技能资格的人才；符合《顺德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才；具有特殊技能或做出突出贡献由用人单位推荐且行业协会认可的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优质公共服务，是指我区对优秀人才在户籍管理、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出行便利、人

才流动等方面提供的服务，分为公共服务和高端服务两个层次。

第二章 公共服务内容

第四条 拓宽入户渠道。镇街设立人才集体户，承接我区人才落户。对经我区人才服务机构确认的优秀人才，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落户我区：（一）工作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入户工作单位集体户；工作单位没有集体户口的，入户到单位所在的镇街人才集体户；（二）首次落户我区的优秀人才，可以申请落户到城镇直系亲属的家庭户；（三）在我区范围购房且已办理房产证的，可申请入户。

第五条 解决优秀才子女教育问题。义务教育阶段，对已落户优秀人才的子女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由教育部门协调办理入学手续；对未落户优秀人才的子女选择在本区就读的，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教育部门根据招生情况统筹安排到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所属镇街的公办学校。

第六条 加强人才供需交流平台建设。发挥公益性就业平台和市场配置机制作用，做好日常招聘会、行业或专题招聘会、春夏两季大型招聘会、研究生交流会、千里求贤活动等招聘活动，畅通我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流动。

第七条 搭建人才信息平台。建立我区人才信息平台，实

现人才信息互通共享，提供多元化人才信息服务；对全区人力资源市场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定期发布供求信息、薪酬待遇等分析报告，为优秀人才流动和薪酬调整提供参考。

第八条 建立优秀人才库。人才管理部门对优秀人才个人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录入人才库。优秀人才库将作为我区发布紧缺人才目录、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出引才重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完善人才流动服务。对调入我区的优秀人才，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材料齐全情况下，到我区人才服务机构进行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调入手续时享受绿色通道。

推行区内人事档案电子化管理，简化人事档案管理手续，完善人事代理、职称管理等人才服务工作。

第十条 开设人才服务咨询热线。设立优秀人才服务专线，提供我区人才政策咨询服务，搭建与优秀人才沟通联系平台。

第三章 高端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实施高端服务。高层次人才可获颁发“德才卡”，凭卡可享受高端服务（“德才卡”的申请和管理细则见附件）。

第十二条 拓宽落户途径。高层次人才可落户到我区城镇非直系亲属的家庭户或以用人单位产权的住房（含集体宿舍）设立个人家庭户。

第十三条 解决子女入学问题。对高层次人才中的国家级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一、二类杰出人才，其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子女选择在本区就读高中的，教育部门根据当年招生政策和规定，合理安排到区（镇）属普通高中就读。

对高层次人才中的国家级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一、二类杰出人才，其子女选择在区内民办小学、初中就读，教育部门与民办学校协调入读事宜，给予优先入学等优惠政策；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每年给予补贴学费 1 万元。

第十四条 解决配偶就业问题。对高层次人才中的国家级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一、二类杰出人才，其配偶愿意到我区就业的，由用人单位优先妥善安排。配偶为公务员，适当安置到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配偶为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由区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到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属其他身份的或暂时无法安排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引荐到其他用人单位就业。

对上述人才的配偶经多次推荐仍未能实现就业的，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给予每月 3000 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我区公立医院设立“德才卡”服务点，提供导医、挂号优先、就诊咨询等综合服务。

区政府为国家级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一、二类杰出人

才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第十六条 提供出行便利。“德才卡”获得者在办理港澳通行证及出国（境）护照的新证办理、换证、签注等业务时，在申请材料齐全情况下，可享受加快申请审批时间的优惠。

“德才卡”获得者在我区出入境处享受贵宾通道服务，缩短通关时间。

第十七条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政府组织开展中秋联谊、新春音乐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搭建政才互动平台；建立德才联谊会，开展人才联谊、文化沙龙等交流拓展活动，增进人才沟通联系。

“德才卡”获得者到我区定点景点游览可享受本人免门票的优惠。

第十八条 提供便捷的信息和文献服务。“德才卡”获得者可凭卡享受查询国内外最新科技信息的绿色通道；免费享受区图书馆、区内公共科研机构等单位提供图书资料和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 开展针对性服务。对高层次人才中的国家级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一、二类杰出人才开展一对一跟踪服务，协助用人单位为高层次人才处理入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问题，解决其后顾之忧。

第二十条 开通意见直通车服务。建立区领导定期听取高层次人才意见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定期

收集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及时协调解决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的问题。

第四章 人才服务体系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全方位的人才服务体系。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镇街和社会力量参与实施，建立包括法定机构、社团协会、镇街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等全方位的人才服务体系，满足多层次的人才服务需要。

第二十二条 组建人才服务法定机构。深化社会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创新人才服务管理模式，在人才服务领域设立法定机构，专责履行人才服务职能。

第二十三条 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人才的作用。鼓励建立各类型人才协会、人力资源协会，充实协会职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由协会承接具体性、事务性、操作性的人才服务工作；鼓励各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加大服务本行业人才，以项目化的运作模式开展专项人才服务，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丰富人才服务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强化镇街人才服务职能。设立镇街人才服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镇街人才服务工作，落实人才服务的各项政策；在镇街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人才服务窗口，办理各项人才

工作事项，提高人才服务效率。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人才服务。鼓励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为人才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开展学历鉴定、职业倾向测评、职业培训、调查研究、人才评价等服务，开拓人才服务领域。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优秀人才优质公共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公安局、文体旅游局、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边检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落实优质公共服务相关政策。

第二十七条 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建立工作机制，对各单位、镇街落实人才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佛山市顺德区“德才卡”申请和管理细则

附件

佛山市顺德区“德才卡”申请和管理细则

一、申请对象

凡在我区工作或来我区创新创业的人员，经认定或评定为我区高层次人才，均可申请办理“德才卡”。

二、申请程序

（一）时间安排。

“德才卡”申请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

（二）申请程序。

1. 对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申请人直接发放“德才卡”；认定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

2. 对经评定为高层次人才的申请人，评定完成后发放“德才卡”；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三、日常管理

（一）“德才卡”的有效期限为3年，期满后需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续期。德才卡每年进行年审，与高层次人才的年审工作同期进行。

（二）“德才卡”仅限于顺德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需同时提供身份证，不得借与他人使用。

（三）“德才卡”获得者确认条件有变更的，需重新申请

办理。

（四）“德才卡”获得者离开我区或不再与我区用人单位履行工作协议或合作协议、考核结果不合格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回“德才卡”，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

1. 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的；
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3. 服务期内受严重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4. 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享有高层次人才荣誉称号的情况。

主题词：人事 人才 服务 办法 通知

抄送：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会、武装部、法院、检察院。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2 年 5 月 28 日印发
